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

现金分期业务合同

(适用于单次申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并特别注意加粗条款。如您对本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应在申办本业务前致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信用卡”)背面客服热线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您申请浦发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的行为,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合同约定条款,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第一条 业务简介

1. 现金分期业务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为符合条件的浦发银行信用卡客户提供的信用卡分期服务。客户可在其经浦发银行核定的人民币现金分期额度内支取人民币现金,并分期偿还人民币本金,同时客户须根据约定支付一定的分期利息和转账手续费。

单次申请现金分期业务,是指依据客户办理的,当次申请当次生效并获取一次现金分期款项后分期还款的现金分期业务。

2. 本业务仅限信用状况良好、账户及卡片状态正常、符合浦发银行现金分期业务授信规则的主卡客户办理。

第二条 资金用途限制

3. 客户应准确填写/告知申请该款项的资金用途。该款项仅限用于正常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家电、婚庆、购车、助学、旅游、医疗、百货等),不得用于房地产、股票、期货、理财、股权等投资领域,不得用于生产经营、偿还其他债务等非消费用途,不得从事非法集资等其他非法活动,不可出现虚假交易等非正常消费行为,不得将资金转入他行后用于上述投资领域和非消费用途,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限制领域。同时客户承诺分期款项划入客户的账户未开通第三方存管功能(即该账户未开通用于股票、基金、期权、期货等资金往来结算功能)。客户违反本条款规定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由客户自行承担。

4. 客户必须妥善保留因办理本业务而获得的现金款项的相关有效消费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凭证、合同、发票等），且浦发银行拥有随时调阅消费凭证的权利。客户应于浦发银行指定的期限内提交该消费凭证，且承诺浦发银行有权通过查询客户本人名下同名借记卡人民币结算账户交易记录、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检查款项是否用于约定用途。若客户未按照承诺使用现金款项或未能按时提供有效消费凭证证明现金款项用于承诺用途，或浦发银行认为存在可能导致客户无法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风险发生，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客户办理的现金分期业务，届时客户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本金，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期数对应的利息无需支付，但客户须按剩余未分摊本金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客户已支付的手续费（如有）不予退回。同时，浦发银行有权降低客户信用卡取现额度和/或有权拒绝客户再次办理本业务。

第三条 分期金额、期数、每期还款金额及定价标准

5. 客户所申请的单笔分期金额、期数（每期为一个月）、本金还款周期以浦发银行系统内记载的经客户确认的申请信息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录音记录、纸质记录、电子渠道申请确认记录等。

6. 现金分期利息按期收取，按照本金不同还款周期有如下两种还款方式：

1) 每期归还本金：每期归还的本金和利息按照等额本息的方式进行计算，精确到分，于成功申请分期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开始分摊，在各期账单日逐期入账，余数计入分期最后一期；

2) 按其他周期归还本金：本金按选定的周期等额归还，于每个周期的最后一个账单日分摊入账，余数记入最后一期。利息于成功申请分期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开始分摊，每月应还利息=剩余应还本金×年化利率÷12，在各期账单日逐期入账，余数计入分期最后一期。

7. 浦发银行发放现金分期款项时将收取一笔转账手续费，转账手续费金额以客户申请时页面展示或电话告知为准，同时该笔金额计入成功申请分期后的第一期账单。

8. 现金分期利息和转账手续费收取标准、限制性条款等信息通过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网站（ccc.spdb.com.cn）、浦发银行网点等渠道进行公示。现金分期利率将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用卡情况进行调整。

9. 每期应还本金、分期利息、转账手续费将全额计入客户申办现金分期业务的浦发信用卡账户最低还款额，客户应按账单显示金额按时还款，若客户未在到期还款日前还清最低还款额的，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将会影响客户的征信记录。

第四条 款项发放及支付

10. 客户成功申请现金分期业务并经浦发银行核准后，分期款项由浦发银行划入客户提供的本人名下同名借记卡人民币结算账户。

11. 若因客户提供的同名借记卡人民币结算账户信息有误或该指定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或冻结等情况）等非浦发银行原因导致汇款错误或失败（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客户提供的账户等情况），浦发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分期款项发放后，客户因使用该现金分期资金与他人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浦发银行无关。

第五条 提前终止

13. 客户可通过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主动提出提前终止已成功申请的现金分期业务，但必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本金，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期数对应的利息无需支付，但须按提前还款本金部分的3%支付违约金，客户已支付的手续费（如有）不予退回。

第六条 其他

14. 客户承诺，若本人已婚，该申请本业务时已经告知并征得本人配偶的同意。客户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全面，浦发银行有权予以核实。客户申请的现金分期业务一经核准，不得更改或撤销；同时，现金分期业务经浦发银行核准且分期款项发放至客户提供的本人名下同名借记卡人民币结算账户，客户与浦发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成立并生效，客户应按约定还款，且客户不得以信用卡的任何非正常状态（如卡片被冻结、停卡、注销等）为理由对抗该债权债务关系。

15. 客户若按期缴付信用卡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被视为溢缴款，不会提前清偿分期的剩余本金或利息部分，不计付利息。

16. 若客户的卡片/账户被冻结、管制、注销（无论是因为何种原因所致的注销），或客户卡片过期，或客户于分期付款期间内逾期还款，或客户提供的信息

或资料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发生浦发银行认为有损客户本人信用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资金、账单欠款逾期不归还等），**或发生导致其信用额度降低的任何情况，则所有剩余未偿还的现金分期付款债务将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客户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本金；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期数对应的利息无需支付；同时，客户须按剩余未分摊本金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客户已支付的手续费（如有）不予退回。现金分期本金及利息亦属于信用卡透支金额，客户于分期付款期间逾期还款的，浦发银行将依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对逾期金额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及征信报送，并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报案等方式维护其债权。**

17. 现金分期付款业务的每期应还金额和利息不累积浦发银行信用卡积分，不参加浦发银行相关用卡活动。

18. 现金分期的申请须经浦发银行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确定的分期金额以浦发银行最终评定结果为准。

19.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客户应当妥善保管本人的身份证号、信用卡和借记卡卡号、有效期、交易密码、查询密码、动态验证码等个人信息和卡片信息。非因浦发银行原因导致的客户个人信息（如卡号等）泄露等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浦发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特别申明

20. 浦发银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或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各项费用、利息以及终止本业务的权利，并提前在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网站（ccc.spdb.com.cn）上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客户。上述修改和调整在公告期满后即于公告确定的实施日期正式生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若客户不同意修订内容，在公告内容正式实施前，客户可通过浦发银行信用卡背面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对该分期申请提前结清处理，否则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告的各项内容。但对于在公告生效日前办理的现金分期业务，其适用的利率仍以客户办理该业务时的利率为准。

21. 本业务合同条款及其未尽事宜，仍同时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等文件约束。

22. 本合同自客户在纸质版合同签名时，或在电子渠道在线确认时，或通过

电话形式确认时（以浦发银行系统录音为准），时视为客户本人已签署本合同并生效。表明客户已知悉并同意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并接受其约束。

23. 客户确认，浦发银行对本合同中有关免除或限制浦发银行责任的条款、浦发银行单方面享有权利的条款、增加客户责任或限制客户权利的条款，浦发银行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客户注意并已经按照客户的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说明，客户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合同。